

序号：60

2021 年度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

复 核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大楼物业管理费

项目单位：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

委托单位：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温州分所

2022 年 10 月

瓯海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复评表

项目名称	大楼管理费	所属年度	2021 年度		
单位名称	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	主管部门	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 资金 (万元)	项目支出明细内容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实际支出数	执行率
	大楼物业管理费	206.00	206.00	206.00	100%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了保障大楼的日常运行。		通过做好安保、保洁、会务、大楼日常维护等后勤工作，保障了大楼的日常运行。		
评价内容	分值	评价分析（含扣分理由）			得分
绩效目标 设置	10	根据项目单位编报的预算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该项目支出内容指向基本明确，但在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上仍存在以下问题： 1. 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。 2. 测算依据及说明未细化量化且与实际不符。 3. 定性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。 4. 产出指标仅设置了大楼管理费执行率指标，需更换产出指标。 5. 未设置各指标权重值。			4
项目管理	10	该项目由检察事务管理中心，依据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。项目组织机构健全，分工明确，但是未及时签订物业管理费合同。物业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订，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，合同签订日期迟于服务起始日期。			9
资金管理	10	该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物业管理费。经审核，未见不合规不合理资金支出。			10
预算执行 率	5	该项目全年预算 206.00 万元，实际支出 206.00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100.00%。			5

自评情况	5	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按要求填写，但绩效目标设置了多项指标，实际自评未采用。						4
实际绩效	60	指标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指标值	权重	实际指标值	得分	55.8
		产出指标	物业服务面积	21000平方米	25%	2021年度与温州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，服务对象为瓯海区人民检察院大楼，总建筑面积为21000平方米。	25	
		效益指标	物业管理达预期目标	完成目标	25%	一方面，物业公司能够保障大楼的日常运行，及时解决大楼日常维护问题，做好安保、保洁、会务等后勤工作，为全院干警做好服务工作；另一方面，大楼绿化环境日常得以维护，整体绿化环境较好。	23	
			我院机关办公、办案工作正常运行	正常运行	25%	大楼日常运行状况较好，能够及时解决基本维护问题，做好各类后勤工作，为维护大楼日常运行提供了重要的保障。	23	
			对于物业管理的满意度	100%	25%	检察事务管理中心向第一至第七检察室，梧田检察室，政治部，检察事务管理中心发布问卷调查，共收到 87	22	

						份回复,其中:物业满意度 88.29%; 保安满意度 94.10%; 保洁满意度 92.41%; 食堂满意度 80%; 大楼 维修满意度 93.25%, 上述五项综合满意度 89.61%。		
合计	100	-						87.8
评价结果	☐ 优 90分≤得分≤100分; ☒ 良 80分≤得分<90分; ☐ 中 60分≤得分<80分; ☐ 差 得分<60分							良
问题与建议	问题: 1.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。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填报内容不完整,测算依据及说明未细化量化且与实际不符; 产出指标中大楼管理费执行情况与预算执行率内容重复, 两个效益指标内容重复; 定性指标未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表述。 2. 物业项目管理不规范。未及时签订物业管理费合同。 建议: 1. 规范绩效管理, 科学合理编制预期绩效目标,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,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、合理性。 2. 强化项目过程管理, 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。							

评价人员			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吴新新	高级会计师/ 项目负责人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温州分所	吴新新
全伟东	注册会计师/ 现场负责人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温州分所	全伟东
郑草	助理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 通合伙)温州分所	郑草

填报人(签字): 全伟东

评价组组长(签字): 吴新新

评价机构负责人(签字并盖章): 孙国建

2022年10月18日

2022年10月18日

2022年10月18日

